



投保书/保单编号：

 新生意 现有保单

“保险公司”：

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资料声明书 — 内地人士在澳门投购人寿保险产品

(适用于内地人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重要事项：

1. 此声明书应由建议持有人/持有人以正楷填写及签名，签名式样须与投保书/保单上的记录相符。
2. 请先行详细阅读方可签署。
3. 请勿在空白声明书上签署。
4. 您所递交之正本申请书及所需文件将不获退还。

投保人姓名：

(即建议持有人/持有人)

人寿保险产品名称：

(下称本产品)

阁下应细阅本声明书及保险产品文件(包括推销刊物、产品资料概要及销售/利益/退保说明文件(如适用))。**若阁下不明白或不同意以下声明的任何一段、或此声明内容与保险中介人的讲述有异，请勿签署确认或投购本产品。**

此乃保险公司对内地人士¹在澳门投购人寿保险产品所需披露之重要资料。阁下签署前必须细阅。保险中介人亦有责任向阁下详细解释内容。

- (1) **销售过程**：本产品的整个销售过程必须在澳门境内进行，且所有投保文件亦必须在澳门境内签署。任何在内地进行有关本产品的销售行为，不受澳门法规监管。如阁下日后发现有关本产品销售的陈述或文件具误导性，又或有关保险中介人曾向阁下作出不正确或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以诱使阁下购买本产品，而有关销售行为并非在澳门进行(例如在内地举办的澳门人寿保险产品说明会或以即时通讯或社交媒体应用程式向内地人士推广澳门人寿保险产品等行为)，澳门的监管机构未必能就相关投诉作出调查，而此等行为亦可能违反内地法规。阁下必须备存相关文件，包括澳门入境纪录及销售时所获取的资料，以保障阁下的利益。此外，请确保投保申请书上填报的通讯位址、电子邮箱地址(如有)及联系电话能直接联络阁下，否则阁下可能不会收到保险公司所发出与本产品有关的文件。
- (2) **销售人员**：向阁下直接销售本产品的人士必须是在澳门登记的保险中介人。如阁下经其他人士推介本产品，须注意当中可能存在误导销售的风险。

本人现确认已阅读及明白以上第(1)至(2)段内容。

投保人姓名

投保人签署

日期(年/月/日)

¹ 内地人士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人士

